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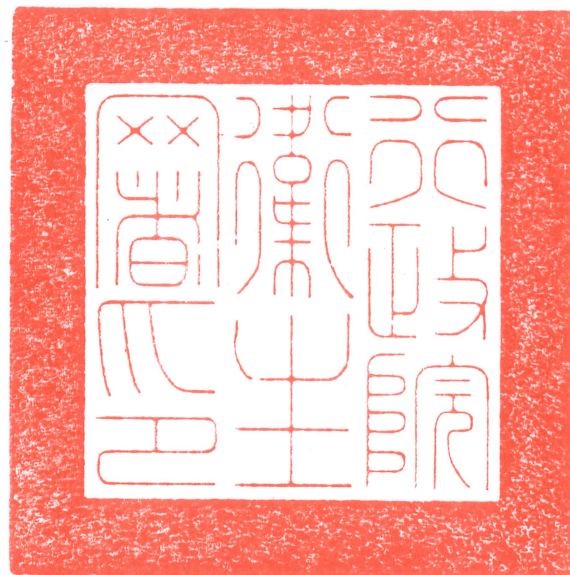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101470號
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)」為本署認證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，其認證範圍如附件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7條。

副本：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認證編號：064

認證機構：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實驗室：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 C 棟 1~2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1.07.24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1.07.24 至 104.07.23

認證之檢驗事項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抗氧化劑	行政院衛生署 90.03.27 衛署食字第 0900018531 號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-油脂中沒食子酸正丙脂(PG)、第三基丁氫醌(TBHQ)、正二氫癒創酸(NDGA)、丁基羥基甲氧苯(BHA)及二丁基羥基甲苯(BHT)之檢驗
氯黴素、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	行政院衛生署 99.09.08 署授食字第 0991903105 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、甲磺氯黴素及氟甲磺氯黴素之檢驗
硝基呋喃代謝物	行政院衛生署 100.11.07 署授食字第 100190394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